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9,563	466,118	7.2%
毛利	97,251	106,149	(8.4%)
毛利率	19.5%	22.8%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50,143	53,231	(5.8%)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59分	9.74分	(32.3%)
就年度建議的股息	—	—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如文義所指且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以木材為原材料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而本集團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策略性地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以就近取得當地豐富的楊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本集團亦充分利用原材料及自動化生產線以控制生產成本及維持高環保標準。本集團現有的管理團隊重視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嚴格質量控制，從而不斷提高客戶的認可度，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膠合板產品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客戶一般使用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作為室內裝修或家具製造的材料，而若干客戶對其下游客戶買賣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這三種類型的膠合板產品對本集團客戶的服務功能類似，主要區別在於若干規格，例如水分含量、硬度及耐水性能。本集團的總收入主要來自膠合板產品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80.3%。

鑑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在中國山東省荷澤市的策略位置，當地楊木資源豐富，為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製造提供持續堅實的供應基礎。

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客戶主要是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修或翻修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還有一些貿易公司從本集團採購膠合板產品進行加工或無加工轉銷至下游客戶。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大多數客戶位於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本集團在膠合板產品方面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114名膠合板產品客戶，其中五大客戶貢獻膠合板產品總收入的35%以下。

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與其他傳統形式的燃料(如煤)相比，木製生物質顆粒是一種比較清潔的燃料。與傳統燃料相比，因為其固體性質及較小尺寸，木製生物質顆粒在運輸、儲存、可燃性及排放方面亦具有競爭優勢。木製生物質顆粒無硫無磷，因此燃燒後不會釋放污染氣體和物質。這使木製生物質顆粒成為新一代的代表性燃料之一。客戶通常使用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作為燃料產生能源或向其下游客戶進行交易。

本集團使用木渣作為原材料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本集團最初使用膠合板產品生產過程中內部產生的木渣。該等內部產生的木渣作為免費原材料用以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使用完所有內部產生的木渣後，向當地附近木材產品製造商採購木渣。鑑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有豐富楊木資源，當地有大量木材產品製造商，因此本集團用於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木渣供貨充足，成本較低。

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主要是終端用戶，只有少數貿易公司從本集團採購木製生物質顆粒轉銷至其下游客戶。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大部分客戶均位於華東及華南地區。本集團維持多元化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83名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其中五大客戶貢獻木製生物質顆粒總收入的30%以下。

近期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在建生產設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一直處於建設中，預期大部分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亦預期可同時取得該等新生產設施營運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展望

中央人民政府近期出台多項治理中國污染的環保措施。該等措施為中國製造業帶來挑戰，因為對製造過程的要求更為嚴格，導致製造公司的生產成本上升。其亦對本集團的供應商造成影響，尤其是膠合板產品的小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環保措施將會持續，故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面臨類似的毛利率壓力。

人們已有共識，中國熱衷於尋找清潔、高效的新替代能源，主要是為了拯救稀缺的自然資源及保護環境，尤其是中央人民政府近期採取的環保措施。然而，由於生物質能源生產技術低，生產規模小、生產成本高等原因，中國的生物能源產業仍被認為發展不足。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觀察到近年來中國生物質能源快速發展，並估計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持續發展。鑑於本集團多年前已經推出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物質能源之一)，並且不斷投入資源針對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進行研發，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樂觀認為，本集團在產品質量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可以在可預見未來搶佔具增長潛力的生物質能源市場。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整體上穩定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6.1百萬元增加約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9.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為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來自銷售膠合板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1.2百萬元，增長率約為10.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客戶增加採購訂單數目及獲得若干新客戶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與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的銷售額相比維持於相若水平，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4百萬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下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央人民政府採納更嚴厲的環保政策引致更高的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為拯救匱乏自然資源及保護環境而實施的政策，退還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之增值稅所得收入，以及銷售楊木板芯(即來自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生產的殘留物)所得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的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對額外生產成本，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毛利率下滑，因而就生產及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支付的增值稅減少，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的增值稅退稅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設立之福建省銷售辦事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營運產生的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事項的淨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3.2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額外研發開支約人民幣3.9百萬元，用於支援產品測試及修改以滿足客戶需要；(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v)管理層對銷售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產生額外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已發行長期普通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較高平均實際利率所致。平均實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中國賺取的經營溢利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不可用作扣減所得稅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2百萬元減少約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入約人民幣69.8百萬元，於我們現有生產設施所在地中國山東省荷澤市建設多項新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設施。建設新生產設施主要為擴大生產能力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已擴大現有膠合板產品生產設施的旋切功能，以更為穩定地供應作為生產膠合板產品主要原材料的膠合板單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6.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若干墊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結餘包括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4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存更多膠合板產品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配合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生產及銷售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已於其後悉數動用及銷售。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未償還結餘。扣除減值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6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然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88日仍維持短於總體上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限90日。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本集團已對大部分主要客戶進行特定減值評估，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2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4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3百萬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成功上市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部份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68.5百萬元，為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建設新生產設施及購買設備，及亦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福建省新設立的銷售辦事處的運營。除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配售本公司的149,4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8.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6百萬元)。於約人民幣75.6百萬元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已用於建設生產本集團膠合板產品主要原材料之一的膠合板單板的新生產設施。

借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及個人債券持有人進行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於中國的銀行獲得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為人民幣27百萬元。所有銀行借款屬即期性質，並須於到期時重續。賬面值約人民幣79.0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墊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年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後，本集團已與現有銀行以及其他潛在銀行就較佳借款條款磋商，期望長遠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除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若干個人發行長期普通債券作為本集團融資的另一種渠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3.4百萬元的債券發行在外。本集團所發行的債券屆滿期間介乎於3年至7.5年之間。本集團視彼等為本集團短期借款的補充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擴展。

所有借款均為固定利率。

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99,563	466,118
銷售成本		<u>(402,312)</u>	<u>(359,969)</u>
毛利		97,251	106,1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03)	(933)
行政開支		(27,318)	(34,584)
其他收入	4	7,965	9,217
其他虧損 — 淨額	5	<u>(2,494)</u>	<u>(93)</u>
經營溢利		73,801	79,756
財務收入		1,051	5
財務成本		<u>(5,489)</u>	<u>(4,499)</u>
財務成本 — 淨額	7	<u>(4,438)</u>	<u>(4,49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363	75,262
所得稅開支	8	<u>(19,220)</u>	<u>(22,031)</u>
年內溢利		50,143	53,231
綜合收益		<u>—</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總綜合收益		<u>50,143</u>	<u>53,231</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及攤薄	9	<u>6.59</u>	<u>9.74</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5,106	23,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417	99,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0	1,071
預付款項	11	3,150	—
		<u>193,593</u>	<u>124,1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88,955	46,5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9,572	128,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263	127,690
		<u>322,790</u>	<u>302,419</u>
總資產		<u>516,383</u>	<u>426,603</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	7,906	6,393
股份溢價	12	185,321	95,750
其他儲備	13	50,888	45,126
保留盈利		188,899	144,518
		<u>433,014</u>	<u>291,787</u>
總權益		<u>433,014</u>	<u>291,78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22,709	—
遞延收入		393	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
		<u>23,128</u>	<u>417</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7,634	29,9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998	19,471
借款	14	27,609	85,023
		<u>60,241</u>	<u>134,399</u>
總負債		<u>83,369</u>	<u>134,816</u>
總權益及負債		<u><u>516,383</u></u>	<u><u>426,603</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荷澤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i)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的金融負債而有所修改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計量。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本公告內呈列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ii)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以下有關本集團之準則之修訂本必須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引入額外披露，該披露將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上述修訂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綜合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b) 已於二零一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ii)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下列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未有提前採納的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詮釋第22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有待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時

3.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銷售	401,176	363,685
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	98,387	102,433
	<u>499,563</u>	<u>466,118</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	4,285	6,800
銷售膠合板芯	3,626	1,923
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入攤銷	24	23
外匯收益淨額	—	25
其他	30	446
	<u>7,965</u>	<u>9,217</u>

附註： 根據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批准，本集團製造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附屬公司有權就銷售其產品享受增值稅退稅，而該等產品涉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綜合利用。

5.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2,366	—
捐款	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4)	—
其他	57	93
	<u>2,494</u>	<u>93</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0,804)	(11,043)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費品	387,537	341,735
僱員福利開支	26,761	20,811
研發開支	10,821	6,92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40	2,692
折舊及攤銷	6,243	5,713
公用事業	6,053	5,460
稅項及徵費	3,540	3,780
核數服務	1,902	1,300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	—	13,194
其他開支	5,640	4,916
	<u>431,233</u>	<u>395,486</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	(5)
— 融資活動產生的外匯收益淨額	(1,034)	—
財務收入：	(1,051)	(5)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731	4,108
— 債券利息開支	737	—
—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21	391
財務成本：	5,489	4,499
財務成本淨額	4,438	4,494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9,043	21,243
遞延所得稅	177	788
所得稅總額	19,220	22,031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年內適用稅率為16.5%（二零一六年：16.5%）。

8. 所得稅開支(續)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的年內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年內，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原因是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溢利的適用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9,363</u>	<u>75,262</u>
按各年度所產生溢利適用的境內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7,341	18,81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2,671	2,883
— 毋須繳稅收入	(1,39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603</u>	<u>332</u>
所得稅開支	<u>19,220</u>	<u>22,031</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全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50,143	53,23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760,547</u>	<u>546,393</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6.59</u>	<u>9.74</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年內並無對本公司普通股具攤薄影響的未到期工具。

1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410	12,590
在製品	15,236	13,437
製成品	<u>40,309</u>	<u>20,554</u>
	<u>88,955</u>	<u>46,581</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3,180	128,621
減：減值撥備	(6,232)	(2,692)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146,948	125,929
預付款項		
— 原材料預付款項	11,669	1,141
—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3,150	—
其他應收款項	955	1,078
	162,722	128,148
減：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3,150)	—
	159,572	128,148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主要位於福建省、廣東省及浙江省。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存在信貸期。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主要客戶一般獲提供不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91,577	92,713
4至6個月	29,266	30,372
7至12個月	26,044	5,428
超過1年	6,293	108
	153,180	128,6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5,3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33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重大財務困難，及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6個月	14,666	22,215
逾期超過6個月	654	118
	15,320	22,333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9,3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95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6,2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92,000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未預期困難經濟狀況的客戶相關。部份應收款項評估為預期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6個月	21,891	16,951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6,490	900
逾期超過1年	1,011	108
	<u>39,392</u>	<u>17,95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92	—
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	5,315	2,692
年內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1,77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32</u>	<u>2,692</u>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a)	180,000	1,598	100,545	102,143
股份資本化(b)	539,980	4,795	(4,79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	6,393	95,750	102,14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0,000	6,393	95,750	102,143
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c)	27,000	242	15,262	15,504
配售新股份(d)	149,400	1,271	74,309	75,5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400	7,906	185,321	193,22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及其股份於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上市按每股0.70港元發行1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12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1,880,000元)。交易成本人民幣9,73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因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80,000,000股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5,399,800港元(約人民幣4,795,000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動用發售股份按面值繳足金額，以供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539,98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按價格0.70港元合共發行2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18,9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907,000元)。交易成本人民幣1,403,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價格0.60港元發行149,4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89,640,000港元(約人民幣75,777,000元)。交易成本人民幣19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數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

13.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889	11,743	38,632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	—	6,494	6,4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89	18,237	45,126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	—	5,762	5,7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89	23,929	50,888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指創始股東於過往年度內向雄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注資。

(b)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東分派盈利前，提撥法定公積金。向法定公積金撥款的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比率10%釐定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提撥。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或發行紅股，倘該公積金結餘於發行紅股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股本的25%。

14.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債券(a)	22,709	—
流動		
一年內債券(a)	609	—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b)	27,000	78,000
— 無抵押(b)	—	6,000
融資租賃負債(c)	—	1,023
	27,609	85,023
借款總額	50,318	85,023

14. 借款(續)

(a) 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面值總額28,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405,000元)發行長期普通債券，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6.5%計息。該等債券將於3至7.5年間到期。該等債券的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券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09	—
2至5年	8,356	—
5年以上	14,353	—
	<u>23,318</u>	<u>—</u>

(b)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由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7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300,000元)、本集團廠房(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6,2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321,000元)作抵押。借款亦由關聯方提供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借款由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荷澤市金禾擔保投資有限公司進行擔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7.80%(二零一六年：6.35%)。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借款(續)

(c)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協議已到期及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轉移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租賃機器或設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總負債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1年	—	1,046
1年後及不遲於5年	—	—
	<hr/>	<hr/>
	—	1,046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開支	—	(23)
	<hr/>	<hr/>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u>	<u>1,023</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1年	—	1,023
1年後及不遲於5年	—	—
	<hr/>	<hr/>
	<u>—</u>	<u>1,02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租賃負債的實際年利率為12.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機器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316,000元。

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16	3,610
應付僱員福利	4,587	8,147
其他應付稅項	3,670	2,797
應付配售新股份費用	1,165	—
客戶墊款	827	1,482
應付上市費用	—	11,161
其他	2,469	2,708
	<u>17,634</u>	<u>29,905</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864	3,610
4至6個月	52	—
	<u>4,916</u>	<u>3,610</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工作的範圍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其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所列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柯明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張啊阳先生及吳仕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n Triomphe Zheng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